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河南井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国内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元（19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决策和签署本项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审核并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